

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21 號

第七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

- 一、以廣告、口述、宣播或其他方式，引誘代寫（製）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。
- 二、實際代寫（製），或以口述、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（製）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。

前項罰鍰之處罰，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，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。